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（2023）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在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公司”）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合公司”）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股权转让事项中，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（2023）藏01民初27号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藏01民初27号，主要裁定为：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2024年1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高院”）提起的上诉状。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藏民辖终1号、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，主要裁定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%的股权。查封、冻结期限为一年。嘉士伯公司不服，向拉萨中院提出复议申请，2024年2月18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“驳回嘉士伯公司的复议申请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本案于2024年4月11日开庭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10日、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2月24日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、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庭审情况说明》，主要情况为：“本次庭审，法庭归

纳争议焦点包括：1. 原告要求撤销合同之事由以及法律依据；2. 原告是否于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；3. 原告主张优先购买权是否需要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程序以及形成决议；4. 原告主张购买案涉股权的同等条件。本案二被告主要抗辩点在于：1. 原告主体不适格、原告代理人不具有代理权限；2. 主张原告已经超过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；3. 主张原告违反重大资产重组、预重整等程序要求；4. 主张原告已进入重整程序，没有履约能力。我方对被告主张一一辩驳，并向法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、代理意见等材料。法庭告知择日宣判。”

### 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、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庭审情况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